

國民法官或AI法官 以刑事責任能力判斷為例

吳景欽
真理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所主任



目次

- 一、前言
 - 二、國民法官如何判斷刑事責任能力
 - 三、AI法官如何判斷刑事責任能力
 - 四、國民法官與AI法官的交集—AI自動生成判決
 - 五、國民法官與AI法官是對立、是合作—代結論
-

前言

- 2023年1月1日，國民法官法正式實施，所代表的意義，即是人民法感情注入判決，以使司法不遠離人情。故國民法官的參與刑事審判，代表刑法所強調的理性與邏輯，也應有感性的層面。只是目前國民法官法的規範，是否能反映如此想法，卻有待檢驗。
 - 相對來說，司法院從2024年初，開始啟用AI生成判決，肯定是在使判決更為理性，以能去除司法者的恣意。惟以目前啟用的系統，是否真能帶來純理性，卻也有疑問。本文即從國民法官與AI法官的兩極制度，如何面對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。
-

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

- 生理因素:是否有精神障礙，一般認為必須尊重精神醫師的認定。
 - 心理因素:是否欠缺違法辨識或行為控制能力，因涉及法律評價，自屬於法官專屬的權限。
 - 就精神鑑定者來說，必須先鑑定有無精神障礙，再進一步判定如此的精神障礙，對於違法認識或行為控制的判斷能力的影響程度。而法官則是在如此的基礎事實，並綜合其他事證來總合判斷，被告於行為時，是否有責任能力。故藉由如此的分工，似可清楚界分鑑定者與法官間的角色定位。只是就現實面來說，如此的分工體系，是否能完整呈現，卻有其疑問。
-

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下的精神鑑定

- 準備程序：在起訴後、正式審判前的準備程序階段，雖僅在為爭點之整理，卻因將決定著未來的審判方向，而具有其重要性。
 - 正式審判階段：雖然國民法官有與法官相等同的權力，但由於前述的資訊不對等，關於是否再行鑑定等，恐還是由法官所主導。而雖然法官就精神醫學未必瞭解，但由平民所擔任的國民法官，實更難理解。
 - 法官的主導權：由於精神鑑定，最主要用於證明被告是否具有責任能力，則關於鑑定報告的結果，必然會影響國民法官之判斷。而在國民法官審理案件，乃採取附條件多數決下，法官實較具有主導權。
 - 量刑指導：而在合議庭認定被告無責任能力的場合，雖必須判決無罪，但此時就須進入醫療觀察的鑑定，致脫離刑事司法程序。
-

AI法官於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

- 精神鑑定由AI取代:由於人本身的不確定性，精神鑑定總具有主觀性，故若由AI來進行資料蒐集、整合及判斷，是否可降低如此的主觀性。
 - 違法辨識與行為控制能力由AI評價:此部分的判斷，可能比有無精神障礙，更具有主觀性，則由AI來加以判斷，是否亦可降低專斷性。
 - 就第1個問題來說，為了降低主觀性，現行精神鑑定，確實也必須依賴腦部斷層掃描、腦波測定、血液檢測等科學數據，惟除非能確定精神障礙全來自於生理因素，否則，仍不能免於主觀判斷。再來，有關違法辨識與行為控制能力的判斷，更具有高度的倫理與規範評價，這就會產生，倫理規範可否數位化之爭議。
-

AI自動生成判決之問題

- AI量刑系統，乃藉由區分各種犯罪類型，並以行為的輕重、侵害結果的程度、犯罪成本利益比等，分別予以量化，藉由簡單輸入行為型態、行為手段、行為結果等，即可得出刑罰高低，以解決量刑歧異的大黑洞。
 - 惟犯罪，尤其是殺人罪，乃屬少數現象，是否足以形成所謂大數據，仍是個大問號。又過往判決的量刑，到底是基於罪刑相當所得出的結果，抑或是委之於深不可測的司法者內在意志，也因缺乏公正第三方之檢驗，而讓人對AI量刑系統能否提供一個客觀性基準，產生極大疑問。這也代表，刑事裁判，決定者絕對是人，而非人工智慧。
-

國民法官與AI法官是對立、是合作

- 強調法感情介入的國民法官，與強調理性邏輯的AI法官，乃處於光譜的兩極，看似屬於相互對立的態勢。惟若以現階段來說，在審判階段，無可避免的人之偏見、武斷與恣意，似也可透過AI的介入，而加以糾正，致可處於合作而非對立關係。
 - 只是目前的AI技術，雖已可自我學習、自我修正，但其所吸收的對象，仍是過往人類判決之結果，是否會因大數據之運算，而可去除人類的本質缺陷，實有賴未來科技的發展。
 - 只是如果有一天，AI除了理性之外，也擁有感性與倫理之思維，人類因此只能成為被審判的對象而非審判者，這是代表公平法院的實現，抑或是人類之終結，就值得玩味。
-

模擬法庭 陪審員 報名中！
快來處理「大麻」煩！

是代買
or 毒梟？

定罪
你來決定！

2024校園陪審制 模擬法庭
陪審員 報名開始

報名請掃



時間

113年5月10日(週五)
9:00am~17:00pm

地點

真理大學財經學院實習法庭
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財經學院地下一樓)

主辦單位



02-2321-8455
台灣陪審團協會



twjury@gmail.com